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2〕9号

关于彭阳县城区集中供热东热源厂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彭阳县城区集中供热东热源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对彭阳县城区集中供热东热源厂项目出具了《关于彭阳县城区集中供热东热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固环评审〔2021〕2号）。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供热面积增大、燃煤煤质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燃煤量发生变化，实际排放污染物中氮氧化物和烟尘超过环评阶段计算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10%以上。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彭阳县县城南关街，建设2台锅炉，46MW锅炉烟气采用1套“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

脱硫”工艺处理，58MW 锅炉烟气经 1 套“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处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经专家评审，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设计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46MW 链条锅炉烟气采用“SNCR 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SNCR 脱硝效率 40%，除尘效率 99.95%，脱硫效率 98%，汞脱除效率 70%，经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55m、出口内径 2.3m 的烟囱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5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采用“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SNCR+SCR 联合脱硝效率 85%，除尘效率 99.95%，脱硫效率 98%，汞脱除效率 70%，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55m 高、出口内径 2.5m 烟囱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储煤库上方通风孔全封闭，设置移动式喷雾降尘机一台（装卸过

程抑尘), 石灰石粉仓顶部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套, 煤上料采取全封闭栈桥, 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硝装置逃逸氨采用吸收塔喷淋及水冷, 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水、脱硫塔排水和脱硝设施排水。建设1座循环沉淀池, 脱硫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全部回用于吸收塔, 脱硝废水定期由脱硝废水循环罐送回尿素溶解罐回收利用, 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水用于除灰渣系统和储煤场抑尘。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阻尼等治理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锅炉飞灰、锅炉炉渣、布袋收尘、脱硫石膏、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废脱硝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锅炉飞灰、布袋收尘、炉渣用于制砖, 部分炉渣、脱硫石膏外售用于建材行业,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脱硝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规定。

三、总量控制

因项目重大变动, 总量与排污权重新进行核定。2台锅

炉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尘 9.965t/a，二氧化硫 29.13t/a、氮氧化物 60.60t/a。根据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总量确认文件，此次 2 台锅炉替代原有 2 台 29MW 链条式锅炉后，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未超过企业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超出 1.16t。1.16t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需在全区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偿取得。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排污权交易，排污权取得后方可办理排污许可证书，未取得排污权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再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并在竣工后对配套环保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要求公开相关环境管理信息。

(五)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任军生 联系方式：13709547758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